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官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 <u>海洋委員會</u>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官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業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全殘廢或半殘廢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	一、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以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五六七一九一號令廢止，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	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p>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p> <p>二、<u>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u>列警察官人員。</p> <p>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p>	<p>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p> <p>二、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p> <p>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p>	
<p>第五條 紿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u>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u>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u>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u>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u>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u>、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p> <p><u>前條所定人員</u>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p>	<p>第五條 紉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p> <p>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p> <p>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p> <p>本人堪勝任職務，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p> <p>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比照警察人</p>

<p>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以追繳。</p> <p>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p>	<p>入公立托教機構。</p>	<p>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p> <p>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且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不具學校性質（非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參照）。為配合政府多元教育政策，第二項增訂子女屬依非學條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亦得依本辦法予以教養；另參酌非學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及同條第六項有關申請延長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條件之規定，修正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本人」，係指修正條文第四條所定各款人員，為避免實務適用法規疑義，復參酌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p>
---	-----------------	--

		<p>第五條第三項之用語，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u>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p> <p>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u>失能</u>或半<u>失能</u>證明書。</p> <p>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u>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u>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p> <p>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p> <p>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u>失能</u>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學生證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p>三、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p> <p>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p> <p>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p>	<p>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學生證影本。</p> <p>三、學費繳費收據。</p> <p>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明書。</p> <p>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明書。</p> <p>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給與教養，復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比照本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為利實務運作，爰第二款增訂「或學生身分證明」等字，以資周延。</p> <p>(三) 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可區分為「具有學籍」及「未具學籍」者（非學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參照），對於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依非學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申請補助學費，而其學費繳費收據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三辦理，略以：「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為利實務運作，爰第三款增訂「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p>
--	--	---

		<p>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等字，以資明確。</p> <p>(四) 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依非學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給與教養，惟參酌非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如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允宜與因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同，應即停止給與補助，爰配合非學條例之規定及用語，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 <u>保險失能證明書</u> 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務人員殘廢等級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證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明書。</p> <p>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半年、下半年之補助。</p> <p>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明書。</p> <p>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半年、下半年之補助。</p> <p>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p>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p> <p>二、於實習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一、修正序文所列「殘廢」用語為「失能」，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本條文業將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實習學生及其他會同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等納入準用對象，茲考量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其支援、履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內容、項目及危險性與現</p>

<p>員。</p> <p>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p>		<p>職警察人員無異，惟現行條文未列為本辦法照護對象，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第二款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併為規範，以資周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u>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其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文義明確及考量實務執行實際情形，定明預算編列之機關，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p> <p>—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一項並將第二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制體例。</p>